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希会质字（2019）033 号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接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8 号）后，我所对有关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548.3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降低 46.47%，其中，在省内销售 1916.75 万元，较 2017 年降低 54.48%；在省外销售 572.7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39.82%。就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你公司解释为主要源于原有产品的销售没有起色，研发的新产品未上市；同时，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6.27%；粮食白酒、葡萄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9%、-15.50%。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19 年 4 月 12 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

团”）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将拥有的你公司 13.90% 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盛达集团行使，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董事相关议案，董事会通过了变更高管人员相关议案。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中，现销和抵账收入的各自金额，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以及抵账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和金额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公司 2018 年销售政策主要采用现销或是抵账两种方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24,895,173.89 元，其中现销收入 16,962,008.28 元、抵账收入 7,933,165.61 元。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现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取货款且客户已提取货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现销业务流程：销售部开具“销售送货单”，部门经理审核签章后报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价目表进行审核无误后签章确认，出纳收取现金（大额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收款）并签章，仓储物流部根据客户提交的复核后的销售送货单所列产品组织备货出库，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方可发货。仓储物流部办理货物发货手续后，将“销售送货单”一联转交财务，财务部与

销售合同、收款收据等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抵账收入确认时点为抵账协议已签订且客户已提取货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对与公司能够达成以实物抵账的单位，签订抵账协议并在抵账协议中同时明确抵付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等。单价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抵账销售业务流程：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结果、拟定抵账协议，销售部长审核、会计人员根据协议与客户挂账金额核对并签字确认（差额部分由抵账客户多退少补）、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双方在抵账协议签章。销售部销售人员根据签订的抵账协议开具销售送货单，部门经理审核签章后报经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价目表进行审核无误后签章确认。仓储物流部根据客户提交的复核后的销售送货单所列产品组织备货出库，核对无误后签章确认方可发货。仓储物流部办理货物发货手续后，将“销售送货单”一联转交财务，财务部核与销售合同、抵账协议等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酒抵付主要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无锡市大龙彩印厂	1,427,486.75
2	陶生鸿	1,315,017.24
3	北京盛世济民商贸有限公司	1,072,759.91
4	兰州福事达包装有限公司	921,134.84
5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513,704.69
6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357,530.68
7	武威金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2,287.18
	合计	5,929,921.29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进行核查，并与抵账协议、资金收取、“销售送货单”等进行核对，结合存货监盘、内控测试等程序，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

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95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08%,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5.96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报告期末白酒及葡萄酒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

(2) 说明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

(3) 说明报告期你对《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内控审计机构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审计的有效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1)报告期末白酒及葡萄酒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原材料	1,661,338.03	1,208,151.48	453,186.55
其中:中温曲	1,271,738.40	1,208,151.48	63,586.92
其他材料	389,599.63		389,599.63
包装物	42,460,800.91	40,760,621.74	1,700,179.17
低值易耗品	365,182.65		365,182.65
库存商品	38,925,695.89	14,545,781.61	24,379,914.28
其中:白酒	33,289,761.42	13,497,458.01	19,792,303.41
葡萄酒	5,635,934.47	1,048,323.60	4,587,610.87
发出商品	89,339.76		89,339.76
自制半成品	51,244,771.13	18,645,076.73	32,599,694.40
其中:白酒基酒	29,936,170.79	8,180,563.54	21,755,607.25
葡萄酒原汁	21,308,600.34	10,464,513.19	10,844,087.15
合计	134,747,128.37	75,159,631.56	59,587,496.81

(2)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过程、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如下:

①原材料: 中温曲库存约380吨, 系2013年采制, 库龄5年以上。酶活力严重降低且存在曲质风化严重的现象, 故后续只能按照原粮投入的5%-10%搭配使用, 存在减值的迹象。故对该类原材料以预计未来可使用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②包装物: 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及监管要求, 有“QS”标志的包装物自2018年10月1日后不允许使用, 且公司包装物主要系以前年度结余。故对该类包装物以处置残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以未来估计售价(并参考最近一期销售价格, 下同)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④自制半成品:

A、对白酒基酒, 因公司持有半成品酒的主要目的为生产产品出售, 故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确定：因基酒可根据需求生产出不同的白酒产品，本年所生产产品以现有市场销售情况和未来最有可能销售的产品为依据确定估计售价。

B、对葡萄酒原汁，因其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分别按照不同类型的市场售价扣除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会计师对（1）、（2）项核查意见：公司在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59,631.56 元，应计提与已计提差异 16,074,745.03 元计入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我们对存货进行监盘、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金额、审批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皇台酒业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合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你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企业回复：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存货及生产管理》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管理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因以前

年度内控制度还存在设计缺陷有待完善、内控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故 2017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整改措施主要有：对《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修订完善；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配备专职内审人员；暂停向子公司进行内部调货、停止向经销商铺货的销售方式；强化会计监及存货领用发出、销售、日常保管、盘点等过程控制。经整改后，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测试。（2）对实物资产实施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对成品酒、葡萄原汁采用全部监盘的方式，对半成品酒的监盘比例为 90%以上。同时随机抽取部分成品酒进行现场开箱检查，对存货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6. 在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你公司共披露了 17 项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1.64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671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98.2 万元。请你公司说

明计提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并就上述 17 项重大诉讼逐一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1）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目前预计负债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三类：经济合同纠纷、股民诉讼赔偿及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会计政策：对法院已经判决的诉讼，依据判决结果与账面挂账金额差异确认为预计负债；对已提取诉讼但法院尚未判决的，依据相关资料、同类事项的判决结果以及代理律师的意见，根据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2）上述 17 项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明细详见后附表格。

未计提预计负债 3 项，未计提明细及原因如下：

①孟金权与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吴梅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苏 0205 执 1623 号之三，我公司为第三人。涉案金额 1362.28 万元。该诉讼事项为执行裁定书，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

已在下述第 1 项与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确认。

②国美百事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2017 甘 06 民初字第 116 号），涉案金额 1209.14 万元。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甘民初 147 号《民事裁定书》，该诉讼事项对方已撤诉。

③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诉我公司和上海鑫脉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2017 粤 5202 民初 1648 号），涉案金额 3834.2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3.48 万元。与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往来挂账。本案承办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专业判断：经过三次庭审后，目前案件正在选取鉴定机构，尚未完成鉴定。依据原告向法庭所举证证据，以及原告庭审后又向法庭补充提交的《签收确认单》、《送货单》与之前庭审记录相互矛盾，债权债务的转移有悖于交易习惯和常理，原告主张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人民法院依法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请。该项未决诉讼已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

已计提预计负债 14 项，已计提预计负债按照法院判决结果、调解协议等计入预计负债。

(单位: 万元)

编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账面已挂账金额	计入应付利息金额	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小计	差异	差异原因
1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7)甘06民初60号	1,520.51	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			1,520.51	1,520.51	0.00	
2	孟金权与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吴梅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苏0205执1623号之三, 我司为第三人。	1,362.28	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1,362.28	已在第一项确认, 本项内容为执行裁定书金额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甘06民初64号	1,597.70	调解协议执行中, 付款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1,575.00	509.98	42.68	2,127.66	529.96	逾期利息依据银行回函确认; 案件受理费等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诉本公司、日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甘06民初65号	1,307.58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	1,279.56	427.32		1,706.88	399.30	
5	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甘06民初字第70号	400.00	已进入执行阶段, 尚未执行完毕。	275.56		350.80	626.36	226.36	2018年已偿还本金124.44万元; 差异为依据重组协议调整应支付的利息、诉讼费等

6	四川宜宾圆明园实业有限公司诉我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甘06民初字第90号	1,050.60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	956.78		102.20	1,058.98	8.38	案件受理费等
7	韩静茹、冯何华、李秀萍、张少利、孟凡凡、王小奇、曾威、王一鸣等8名第一批投资人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64.00	已执行完毕				0.00	-64.00	本年已支付
8	陈海华、袁琴美等2名第一批投资人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2,232.00	一审判决已出，公司将再次提起上诉。			2,247.65	2,247.65	15.65	案件受理费等
9	丁惠珠、张运爱、邵德荣、罗庚勇、黄晨罡、钟游宇、余洋、杨文武、刘庆庆、孙陈妍、王亚红等11名第二批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118.48	执行阶段			125.02	125.02	6.54	案件受理费等
10	史伟珠、孙旭亚、傅江山、顾宝杰、程殿柱、董瑞兰、郭昆、梅冯民、梅智忠、吴静、蒋俊杰、赵子龙、邵伟海、陈莲萍等14名第三批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295.16	二审判决已出，进入执行阶段。			300.83	300.83	5.67	案件受理费等
11	王东明、戴嘉德、张顺伟、金宝香、李宏丽等5名第四批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592.12	一审判决已出，部分进入执行阶段。			598.20	598.20	6.08	案件受理费等

12	郑儒岳、朱欣泉等 4 名第五批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194.32	一审判决已出，部分进入执行阶段。			209.18	209.18	14.86	案件受理费等
13	孟庆利、蒋周君等 2 名第六批投资者诉我司证券虚假纠纷案	15.66	一审判决已出。			3.24	3.24	-12.42	依据法院判决结果确认
14	美国美百事有限责任公司诉我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2017 甘 06 民初字第 116 号）	1,209.14	原告撤诉				0.00	-1,209.14	已撤诉
15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诉我司和上海鑫脉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2017 粤 5202 民初 1648 号）	3,834.29	尚未开庭审理。				0.00	-3,834.29	根据资料、律师回函及分析，承担的可能性小。未预计，已进行披露
16	武威润森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甘 0602 民初 8466 号	361.89	公司提起的再审申请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			361.89	361.89	0.00	

17	凉州区清源镇新西村村民委员会和凉州区清源镇新东村村民委员会诉兰州志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207.68	二审已开庭，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			207.69	207.69	0.01	尾差
	合计	16,363.41		4,086.90	937.30	6,069.89	11,094.09	-5,269.32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法院判决书等判断依据进行逐项核查，并征求承办律师的专业意见，我们认为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政策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预计负债情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希会质字(2019) 033 号关于对甘肃皇台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